

#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影像授權使用注意事項

## 一、授權範圍

因涉及著作權問題，部分原所有人／攝影者之影像資料授權如下：

項次	攝影者／ 原所有人	館藏登錄號	授權範圍
1	石萬里先生	KH2004.009.001~KH2004.009.400 KH2009.003.001~KH2009.003.262	僅授權以下所列第三者作非營利性質使用，包括：中央文化機關（文化部建置之國家文化資料庫或網站）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附屬單位，每次使用照片不得超過 10 張（中央文化機關不受此限）。
2	陳寶雄先生	KH2012.003.001~KH2012.003.115	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作非營利性質使用（政府出版品展售除外）。
3	顏明邦先生	KH2012.004.001~KH2012.004.180	
4	台灣時報	KH2015.005.035~KH2015.005.110	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，民眾有需要使用，請向台灣時報申請授權。
5	張博國先生	KH2014.009.001~KH2014.009.032	僅授權第三者作非營利行為使用，如為營利性質用途，請向原所有人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規定

- (一) 使用時需依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與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典藏圖像之使用，將依據用途區分為營利及非營利目的收取資料使用費。
- (三) 申請使用者，均需詳列所需影像資料之登錄號、名稱與用途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僅限於該次申請使用，不得改作、轉借、出租或轉作其他之用途。
- (四) 應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」之字樣。
- (五) 絕不作為任何非法之使用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，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（對影像數位作品絕不可歪曲、割裂、竄改、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）。
- (六) 為使申請流程更為順暢，每週每次每人最多可申請 50 筆登錄號。
- (七) 為瞭解圖像使用面向及效益，請於申請利用影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，回饋成品 2 份供本館存參。

## 三、聯絡方式

有關使用影像授權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館研究部林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07-5312560 轉 325

E-mail：pic\_khm@khm.org.tw